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6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35,722,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9%。其中合盛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3,263,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合盛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不超过35,466,207股,其中: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822,0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3,644,13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合盛集团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53,263,974股
持股比例	38.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3,263,974股

注:上表IPO前取得的453,263,974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453,263,974	38.34%	合盛集团受罗立国实际控制,罗燚、罗烨栋分别为罗立国的女儿与儿子,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同为合盛集团的股东,因此合盛集团、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属于一致行动人。
	罗立国	10,558,753	0.89%	
	罗燚	192,493,302	16.28%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合计	835,722,130	70.6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466,20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822,06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644,13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9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控股股东合盛集团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合盛集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合盛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合盛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减持计划系合盛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5月12日累计涨幅169.63%,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显著超过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28.83%)、科创50(同期累计涨幅28.24%)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5月12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17.85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0.1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21,135.41万元,利润总额为21,135.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944.20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集中度较高或新产品研发成本高、可靠性弱、无法实现大规模量产等因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产品的研发进度、客户商业化导入进度及市场供需的变化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敬请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5月12日累计涨幅169.63%,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显著超过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28.83%)、科创50(同期累计涨幅28.24%)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12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17.85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0.1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三、市场抵御能力不足的风险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21,135.41万元,利润总额为21,135.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944.20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光芯片需求及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集中度较高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当前毛利率水平的可持续性也将受到影响。

五、技术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未来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若因成本高、可靠性弱、性能达不到下游客户需求、无法大规模量产等因素,进而导致公司新产品无法顺利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或大批量出货,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产品的研发进度、客户端测试进展、客户商业化导入进度、大规模量产的产能爬坡进度以及市场供需的变化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0,137,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5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祺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副总经理遇言、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683,061	97.8392	10,619,074	2.0030	835,688	0.1578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675,061	97.8377	10,567,474	1.9933	895,288	0.1690

3、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431,983	96.0942	19,937,452	3.7608	768,388	0.145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403,461	97.5979	12,113,974	2.2850	620,388	0.1171

5、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522,465	96.4146	11,506,174	3.3665	747,788	0.218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317,833	96.4229	11,447,474	3.3416	806,488	0.235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76,853,6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549,797	76.1010	12,113,974	22.7346	620,388	1.164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616,229	65.0244	6,242,174	32.1723	543,888	2.803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933,568	82.4440	5,871,800	17.3302	76,500	0.225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39,754,429	75.7388	12,113,974	23.0791	620,388	1.1821
5	《关于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0,234,829	76.6541	11,506,174	21.9212	747,788	1.4247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234,829	76.6541	11,447,474	21.8093	806,488	1.536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4至6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2、议案5、议案6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帆影、张艺潆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26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林绍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林绍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人选。林绍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林绍波先生简历

林绍波先生:53岁,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电脑科学专业,取得学士和硕士学位。1996年加入太古集团,曾驻国泰航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日本及斯里兰卡的办事处。2013年7月至2017年5月担任香港飞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香港营运),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担任国泰航空商务及货运董事,2019年8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国泰航空顾客及商务总裁,2021年9月至2025年6月担任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19日起担任国泰航空董事,2023年1月1日起担任行政总裁,同时为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太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26/5/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5月7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53.71%股份的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提案为《关于选举林绍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5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8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313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

至2026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国际审计师、国内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7	关于本公司与中航财务订立国航金融服务协议及申请2027-2029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
8	关于中航财务与中航集团公司订立中航集团金融服务协议及申请2027-2029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
9	关于中航财务与国货航订立国货航金融服务协议及申请2027-2029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
1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林绍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6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7-1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应就议案7及议案8回避表决;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应就议案9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国际审计师、国内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与中航财务订立国航金融服务协议及申请2027-2029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8	关于中航财务与中航集团公司订立中航集团金融服务协议及申请2027-2029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9	关于中航财务与国货航订立国货航金融服务协议及申请2027-2029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1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林绍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的事项,目前暂未收到实际控制人相关回复。

● 公司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天职国际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28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6-042)等相关公告。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385,558.8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663,432.14元。

公司2026年度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752,923.2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919,577.85元。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的事项,目前暂未收到实际控制人相关回复。

公司第一大股东表示高度重视公司庭外重组事项,已关注到上市公司收到市政府相关回复,市政府认为公司具有重整价值为由,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第26条等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基本原则,先行实施以衔接庭内重整为目的的庭外重组,成立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化解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并同意由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公司将在辅助机构监督指导下,自行开展清产核资、招募重整投资人、与相关方协商谈判、维持日常经营、自主管理财产及营业事务、制定庭外重组方案等各项工作。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为依法有序加快推进公司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辅助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庭外重组工作安排,辅助机构就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6-042)等相关公告。

(四)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385,558.8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663,432.14元。

公司2026年度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752,923.2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919,577.85元。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与南京毅达汇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领")签署《关于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草案)》(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草案)》"),基于厦门永芯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永芯")与毅达汇领签署的《关于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草案)》,各方协商一致,厦门永芯拟将其持有的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7,338.4649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作价50,151.803万元转让给毅达汇领。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集成")与徐州睿芯电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芯基金")、苏州国泰鑫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鑫能")及厦门永芯的协议约定,睿芯基金及国泰鑫能持有的厦门永芯合伙企业份额最终归属于协鑫集成,故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睿芯基金需将剩余款项约48,035.88万元定向分配给协鑫集成,同时公司承担出售给毅达汇领的标的股份按照《投资协议(草案)》约定的回购义务。本次收回部分基金投资后,公司仍持有睿芯基金26,100万份份额,仍间接投资中环领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近日,公司接到毅达汇领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因基金备案等监管要求,拟将南京毅达汇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先")及南京凤凰高投毅达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数字")确定为受让标的股份的正式主体,故厦门永芯与毅达汇先及毅达数字签署《关于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毅达汇先及毅达数字签署《关于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承担的责任义务额度不变。本次更新受让主体事项在公司管理层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更新后的投资协议对手方

(一)投资协议对手方1

1、公司名称:南京毅达汇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KBJX5W07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出资额:44,2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6年04月29日

7、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毅达汇先于2026年04月29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10、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4525%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3.9367%
南京空地数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6.7873%
烟台财金品重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6.7873%
苏州市昆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6.7873%
晶浩(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5249%
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18.0995%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15.8371%
昆山毅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6.7873%

11、其他事项说明:毅达汇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投资协议对手方2

1、公司名称:南京凤凰高投毅达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C5WQFUXD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凤凰毅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出资额:11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09日

7、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108号聚慧园2号楼1楼109室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毅达数字总资产67,733.98万元,总负债0.225万元,净资产67,733.7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2.20万元,实现净利润-1,937.8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0、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凤凰毅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8696%
南京凤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000	60.000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1.7391%
南京玄武高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6957%
江苏省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3478%
江苏省大运河(徐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7391%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3043%
南京鑫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696%
南京毅达汇员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0.4348%

11、其他事项说明:毅达数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说明

1、除受让主体由毅达汇领变更为毅达汇先及毅达数字外,《投资协议》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承担的责任义务额度不变。

2、目前本次收回部分基金投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如发生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毅达汇先及毅达数字签署的《关于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6-029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李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7名)

由董事李明先生、宗卫国先生、朱永玲女士、魏一先生、黄仁祝先生、梁志爱先生、仲为国先生组成,李明先生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3名)

由董事霍文营先生、王扬女士、李明先生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

由董事仲为国先生、王扬女士、李明先生组成,公司独立董事仲为国先生任召集人。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6-028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零九次(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7,577,1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5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立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5人,公司董事任力先生、梁志爱先生,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王扬女士、仲为国先生、张多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奕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5,162,710	99.8848	2,318,986	0.1105	95,500	0.0047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5,100,210	99.8819	2,414,986	0.1151	62,000	0.0030

3、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6,463,444	99.4701	11,074,752	0.5279	39,000	0.0020

4、议案名称: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共同投资、资产收购和出售、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2,297,727	99.5703	2,320,886	0.4261	19,000	0.003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267,315	99.1975	4,357,498	0.8000	12,800	0.002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浦发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258,315	99.1959	4,346,298	0.7980	33,000	0.006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5,046,077	99.8793	2,523,119	0.1202	8,000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5,155,810	99.8845	2,328,986	0.1110	92,400	0.004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李明	2,093,299,179	99.7960	是
9.02	朱永玲	2,093,540,286	99.8075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83,986,8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113,366	81.7739	2,414,986	17.7698	62,000	0.456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203,044	92.1157	725,700	7.2637	62,000	0.620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10,322	53.0702	1,689,286	46.9298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113,366	81.7739	2,414,986	17.7698	62,000	0.4563
3	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2,476,600	18.2232	11,074,752	81.4898	39,000	0.2870
4	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共同投资、资产收购和出售、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	11,250,466	82.7827	2,320,886	17.0774	19,000	0.1399
5	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	9,220,054	67.8426	4,357,498	32.0631	12,800	0.0943
6	关于公司与浦发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	9,211,054	67.7764	4,346,298	31.9807	33,000	0.2429
7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059,233	81.3756	2,523,119	18.5655	8,000	0.0589
8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11,168,966	82.1830	2,328,986	17.1370	92,400	0.6800

2、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李明	9,312,335	68.5216	是
9.02	朱永玲	9,553,442	70.2957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3为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4-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律师、仲路漫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诺安智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诺安智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6778,C类基金代码:02677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2026年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节假日名称
2026年5月25日	香港佛诞日
2026年7月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6年10月19日	香港重阳节
2026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25日	香港圣诞节
2026年12月31日	香港新年前夕

注:①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②如本基金后续增设份额,新增份额亦适用暂停安排。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登录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